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保障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

为加强我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市场稳定，保障应急医药物资供应，根据《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制定《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保障工作预案》，现予发布。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10日

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保障工作预案

为充分发挥我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作用，确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有效地提供保障，对药品、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等能及时供应，维护市场稳定，按照工作需要，制定应急医药物资保障工作预案：

一、医疗防护物资管理

(一) 科学预测。增强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好药品、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的应急储备，做到常备不懈、有备无患。市级应急医药物资实行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供应的管理机制。

(二) 严格管理。由市经信局负责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对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应急医药物资供应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县(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 合理储存。市级政府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应当选择综合实力较强、销售网络健全、本地化服务能力齐全、经营规范、符合医药物资储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由市经信局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并约定双方责任和义务，承储单位要按

照承储协议要求认真做好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

二、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市级政府储备的应急医药物资：

1.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2. 辖区内应急医药物资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3. 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认为需要调用储备应急医药物资的其他情形。

（二）应急响应程序

市级政府储备应急医药物资调用由市经信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生产企业所储备应急医药物资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应急医药物资的投放。

（三）应急响应措施

在紧急状态下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保持与运输单位以及物资接收单位的联系，确保急需医药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

（四）应急响应结束

市级政府应急医药物资储备调用后，承储单位根据市经信局指令应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局备案。

